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对象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68.7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控股孙公司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科技”）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孙公司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力电子”）在江苏银行南通分行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项，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贷款期限为一年，资金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分别持有动力科技及隆力电子100%的股权。本次担保事项已获动力科技2023年第二次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在子公司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8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2,1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件、电子产品、园林机械开发、制造、销售，电池密封圈（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海四达电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动力科技和隆力电子为海四达电源全资子公司。

@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20.98	8,349.13
负债总额	5,307.22	6,409.80
净资产	2,413.76	1,939.32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777.01	15,524.97
利润总额	474.43	-736.83
净利润	474.43	-343.56

注：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贷款期限：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具体授信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四、对本次担保事项的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获动力科技2023年第二次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在子公司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业务是隆力电子日常经营周转所需。隆力电子和动力科技同为海四达的全资子公司，动力科技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管理情况、控制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动力科技、隆力电子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孙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且符合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动力科技对隆力电子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底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35%；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00,525.7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底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5.41%；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公司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动力科技2023年第二次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目前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驭腾能环”或“标的公司”）控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 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通股份，证券代码：600455）于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开市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力群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220号一方·中港国际B座604室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4,48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意向方接洽，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包括陕西驭腾新工业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博睿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聚力永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群、王国庆，前述交易对方目前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最终交易对方及收购比例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驭腾能环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内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3年4月27日，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驭腾新工业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实控人陈力群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博通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博通股份收购驭腾能环控股权的对价应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予以确定。

（三）合作意向书仅为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不构成完成本次交易或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的最终一致意见，最终一致意见以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若最终未能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合作意向书自动终止。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商讨论证，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批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有关本次交易的《合作意向书》。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说明文件。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15 证券简称:凯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15 证券简称:凯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3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签订新能源汽车电子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战略合作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项目以后续签署的项目协议或投资协议为准，项目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概况

4月27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海”）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州经开区管委会”）、国闽（福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闽投资”）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在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的福建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签约仪式上共同签订了《海能达新能源汽车电子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各方在新能源汽车电子领域的协同作用，深入开展产业、技术、资本等方面的合作。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合作方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105003628418X

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68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福州经开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我国首批14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之一，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汽车零部件等主导产业，打造国内领先的新能源装备智造基地。

2、合作方二：国闽（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MA8RCN1P5D

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2#楼2Z-12V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国闽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闽投资是一家专注于资本市场，践行价值投资理念的资产管理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具有较强的投研优势和丰富的产业链投资经验。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落实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深海、福州经开区管委会、国闽投资三方拟在新能源行业围绕汽车电子、动力电池及储能等领域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智能制造、销售和服务等环节整合资源、深入合作，全面提升深海在新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共建共享市场机会。

深海基于自身新能源领域积累的业务和技术基础，提升面向新能源领先企业的响应效率，加强本地化配套合作，加大在汽车电子、动力电池、储能等领域核心部件的产业化投入。福州经开区管委会将为深海新能源汽车电子项目提供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厂房及用地，并在政策和相关资源配套等方面提供相应支持。国闽投资依托新能源领域投研优势和产业链投资经验为项目提供部分资金支持。同等条件下，福州经开区管委会、国闽投资将为深海争取优先合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引入新项目、新技术、新客户，共同拓展新市场。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深海在新能源与汽车电子、机器人、通信与服务器领域拥有近十年的智能制造及服务经验，新能源与汽车电子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厂商、主流新能源汽车和便携式储能厂商。此次战略合作将为深海新能源汽车电子业务的发展带来产业、技术、政策、资金资源，促进业务增长。

2、通过本次合作深海将提升在汽车电子、动力电池、储能等领域的研发和产品落地能力，并进一步拓展小型储能和便携式储能市场，全面提升自身在新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战略合作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项目以后续签署的项目协议或投资协议为准，项目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23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蒋叶林先生预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425,000股；公司监事朱德友先生预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20,000股。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830万股，公司董事彭剑锋先生净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6.185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后续涉及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深海与福州经开区管委会、国闽投资签署的《海能达新能源汽车电子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3-017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由于相关内容填报有误，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现更正如下（更正后的内容以加粗表示）：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星期三）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

除上述内容的更正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3-018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1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独立董事对上述第5、6、8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该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2、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信函方式以2023年5月12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15号

联系人：朱道、金圣涵 联系电话：0750-5605598

联系传真：0750-5415555（备注：证券部收） 邮政编码：529200

联系邮箱：5605598@nedfon.com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2、附件3。

特此通知。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51043；投票简称：绿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打“√”，多选无效。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3年5月12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85证券简称:北摩高科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16,396,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05月08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淑敏女士，已追加自愿性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进行股份质押。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4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 [2020]337号）同意，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摩高科”）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4万股，自2020年4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0年4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12,62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37,5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50,160,000股。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计以现有总股本150,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股，预计送红股105,112,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55,272,000股。（详见于2021年03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计以现有总股本255,272,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预计转增股76,581,6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31,853,600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16,396,637股。（详见于2022年05月11日披露的《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

1、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淑敏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0年10月29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回购全部新股的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促成发行人依法回购全部新股。

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承诺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三个月（以下简称“回购期”）内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完成回购。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人履行上述义务。除非交易对方在回购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全部股份。

（2）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或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或赔偿责任）。

3、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北摩高科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10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三十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三十日内，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对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二）股东承诺变更情况

1、变更前的承诺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1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变更后的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1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自愿性承诺变更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三年内，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余承诺事项不变，上述股东同时将遵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详见2021年1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及新增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3、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王淑敏女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17,197,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王淑敏女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进行股份质押。

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05月0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16,396,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王淑敏	116,396,637	116,396,637

注：截止公告日，上述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淑敏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本次解禁后仍需遵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相关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增加（股）	本次变动 减少（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954,876	45.49	0	29,099,159	121,855,717	36.72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16,396,637	35.07	0	116,396,637	0	0.00
高管锁定股	34,558,239	10.41	87,297,478	0	121,855,717	36.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898,724	54.51	29,099,159	0	209,997,883	63.28
三、总股本	331,853,600	100.00	0	0	331,853,600	100.00

注：上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仅供参考，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摩高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北摩高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8日